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华盛化工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在平安银行办理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本金限额为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46 亿元人民币，各控股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71.82%	224,648.97	20,000.00	237,511.68	244,648.97	1.34%	否

合计	224,648.97	20,000.00	237,511.68	244,648.97	1.34%	
----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JW4E92E；

成立日期：2017-12-21；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水屯营村新 307 国道东 01 号美锦能源办公楼 403 室；

法定代表人：贾建国；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制品、焦炭、炭黑的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制品、焦炭、炭黑、金属材料（贵稀有金属除外）的销售；房屋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1,022,621.90 万元，负债合计 794,566.95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752,071.12 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 111,036.76 万元，净资产 228,054.96 万元；2023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25,372.19 万元，利润总额-25,928.57 万元，净利润-17,964.14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资产合计 1,210,575.00 万元，负债合计 869,437.92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825,369.89 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 109,262.64 万元，净资产 341,137.09 万元；2024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78,140.73 万元，利润总额-20,241.84 万元，净利润-15,059.65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华盛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华盛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 237,511.68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09,692.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47.3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2,39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0.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0 日